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4月16日上午9点在公司310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彤宇主持。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曹伟、副总经理刘春峰、副总经理王新亚、副总经理陈登照、副总经理赵旭阳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审议《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并作出决议，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律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服务。因天元律所自身原因，无法作为公司本次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继续提供服务，为保证公司本次重组项目的顺利进行，同意聘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全部应由公司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文件。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经股东大会授权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具体事宜，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更换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专项法律顾问的公告》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文件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